

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车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供应商为安康雷小本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雷小本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雷再兴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